

## 包銷商

### 國際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僑豐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包銷協議

####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達成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一般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派杰亞洲証券(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計出現任何轉變(不論是否永久轉變)；或
- (2) 出現、發生或實施導致或可能導致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

---

## 包 銷

---

幣或交易結算系統、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件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轉變)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新加坡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公眾、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知、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不論有否構成一系列變更)或更改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4) 香港、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預計轉變的發展；或
- (5)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遲先生、晨淋國際或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6)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而對本集團整體的收益或營運屬重大者；或
- (7)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發生或實施香港包銷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戰爭威脅、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H1Na流感(豬流感)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經濟制裁或任何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8)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重大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或危機狀態；或
- (9) 實施或宣佈(i)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新加坡全面禁止銀行活動，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 包 銷

---

- (10)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任何債務；或
- (1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虧損或損失(不論起因亦不論有否購買保險或涉及對任何人的索賠)；或
- (1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他人申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14)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達成一般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有待達成一般條件者除外)或撤銷，

而派杰亞洲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嚴重不利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將來股東；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所申請或所接納的發售股份程度或發售股份分配；或
- (c) 導致(i)按預期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國際發售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不可行、不明智、不宜或經濟上不可行；或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1) 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或承諾在發出或按派杰亞洲証券全權酌情要求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
- (2) 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報章公告、路演資料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

---

## 包 銷

---

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的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可能引致或發現派杰亞洲証券全權酌情認為假設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發售文件於當時刊發當時即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3) 派杰亞洲証券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重大規定。

對於上文所述情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轉變，或根據該體制香港貨幣價值有所變動視為導致貨幣狀況改變的事件。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亦會載有導致國際包銷商可終止彼等各自責任的相若事項。

### **(b)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可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派杰亞洲証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

---

## 包 銷

---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派杰亞洲證券(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本身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事項(惟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

- (a)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使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派杰亞洲證券(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以下事項，則立即知會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證券及香港包銷商：

- (a) 向任何上市規則許可的授權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收到承押人有關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證券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倘未經派杰亞洲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條文，則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

---

## 包 銷

---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之認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算),亦不會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行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表示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安排,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除外;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作出上文(a)及(b)條所述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d)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作出(a)及(b)條所述任何行動,則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本公司預期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相若承諾。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本售股章程所述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的所有相關限制及規定;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就其所知,本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所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

---

## 包 銷

---

份的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惟晨淋國際根據其與派杰亞洲証券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借股協議而進行者除外；及

- (C)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外，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未經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抵押、擔保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售股章程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1)就控股股東而言，該等出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2)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証券(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其他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派杰亞洲証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派杰亞洲証券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報章公告作出公開披露。

---

## 包 銷

---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相關包銷佣金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按以下的百分比計算：

- (i) 倘所定的最終每股發售價低於2.92港元，則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8%作為佣金。
- (ii) 倘最終每股發售價定於2.92港元或以上但低於3.16港元，則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佣金。
- (iii) 倘最終每股發售價定於3.16港元或以上但低於3.41港元，則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1%作為佣金。
- (iv) 倘最終每股發售價定於3.41港元或以上但低於3.65港元，則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2%作為佣金。
- (v) 倘最終每股發售價定於3.65港元或以上，則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佣金。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派杰亞洲証券(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3.2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包銷佣金、保薦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共約54.1百萬港元，上述金額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就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預計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給予國際包銷商相若彌償保證。

---

## 包 銷

---

###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持有的權益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